

证券代码：300793  
债券代码：123237

证券简称：佳禾智能  
债券简称：佳禾转债

公告编号：2024-051

##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 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 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0 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苑路 3 号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提案 9.00、提案 10.00 为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9:00-11:30，13:30-16:30

2.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3.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时间为准，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登记请发送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苑路 3 号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办

5.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董秘办

电 话: 0769-22248801

传 真: 0769-86596111

邮 箱: ir@cosonic.net (请在邮件主题注明: 股东大会登记)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苑路 3 号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编: 523808。

6.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六、附件**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793
2. 投票简称：佳禾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投票说明：

- 1、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 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